

Raymond O.Faulkner
[英] 雷蒙德·福克纳 编

文爱艺 译

安徽人民出版社

时代图典



大英博物馆藏图本
The British Museum Collection

Book of the Dead 亡灵书



013028615

B846

73

福克纳
编

大英博物馆藏图本

亡灵书



安徽人民出版社

B846

73



北航

C1637939

© The Trustees of the British Museum

Tenth impression, paperback, 2007

本书经爱丁堡大学出版社授权出版中文简体字版权，未经同意不得转载、摘编或复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亡灵书 / (英) 福克纳 (Faulkner, R.O.) 编著; 文爱艺译. —合肥: 安徽人民出版社, 2012.11
ISBN 978-7-212-05908-8

I. ①亡… II. ①福… ②文… III. ①心灵学—研究—埃及—古代 IV. ①B84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80465 号

国家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 图字: 01-2008-1001 号

大英博物馆藏图本 亡灵书

作者 | [英] 雷蒙德·福克纳

译者 | 文爱艺

出版人 | 王亚非 胡正义 周殿富

总策划 | 武学

责任编辑 | 武学 侯娟雅

责任印制 | 刘银

营销推广 | 王斌

装帧设计 | 未氓

出版 |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press-mart.com>

安徽人民出版社 <http://www.ahpeople.com>

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翡翠路 1118 号出版传媒广场 8 楼

邮编: 230071

发行 | 北京时代华文书局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38 号皇城国际大厦 A 座 8 楼

邮编: 100011 电话: 010-64267120 010-64267397

印刷 | 北京中印联印务有限公司 010-87331056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开本 | 695×995 1/16

印张 | 20.5

字数 | 220 千字

版次 |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 978-7-212-05908-8

定价 | 8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符文185 死者和他的妻子站着崇拜地举起双手，后面是堆得高高的贡品台和奥西里斯坐着的上面有一只古时的猎鹰的圣坛。不同寻常的是，这个神没有被描述为包得像个木乃伊一样（的形象）。后面站着伊西斯；前面是阿努比斯的依米维特神物。10478/1

前言



本书所翻译的内容，均取材自我们所熟知的埃及《亡灵书》中丧仪文的片段，书中的彩色及黑白

照片均来自于大英博物馆内馆藏丰富的埃及丧仪纸草文书。

英文版的译者R.O.福克纳博士是英国学者，堪称当今研究古埃及时期相继被法老、贵族和上层埃及人士所采用丧仪文的渐进发展过程方面的权威人士。1969年，他翻译出版了《金字塔铭文》一书，1973年至1978年间则致力于《棺木文》一书的译制。同时，他又应纽约限量版出版社（Limited Editions Club）之邀，参与译读大英博物馆收藏最精美馆藏之一的插图纸草文，即《阿尼纸草》，后者影印了这部精彩的彩绘纸草文书的绝大部分。1972年发行的精装本因其准确可信的翻译而被世人所认可，不过，这部著作极富玄幻色彩，充满了令人费解的符文、祷告词和咒语。因此，遗憾地说，它并不太容易读懂，普通学生和其他对这些文本有所兴趣的人士要想阅读或是查阅本书都得花些精力。为了改善这种状况，降低潜在读者群的挫折感，限量版出版社特意慷慨地授权，允许福克纳博士重新译制现在的这一新版本。大英博物馆在此也谨向限量版出版社主席悉尼·希夫及其同僚致以深深的谢意。他们也认识到，必须使福克纳先生的译作更为通俗易懂，因此，一些新的插图也将在重印版中得到体现。

福克纳在其前言中提到，大部分古代文献中的符文都已

在其译作中出现。不过，应原出版商的要求，他略去了其中一小部分的符文，因该出版社只拷制了已被翻译的那部分符文，另一小部分只带有符文片段的则因年久腐蚀或过于隐晦而难以译解。而那些成文于福克纳译本所依据的彩板纸草文书《底比斯校订本》之后很久年代的符文也被其略去。福克纳也添加了162号符文的全部内容、163至165号符文抬头的译文，并配上了一些精美有趣的晚期纸草本的插图。此外，福克纳还删去了最早版本中的四条文本，其中两条过于简短，正如他所说的，“除了专业学者外，一般读者对此鲜会提起兴趣”。同时，福克纳也指出：“部分符文在19世纪就已被学者标注了两次以上，因此我在本书中也为这些文本标配了大家熟知的标记方式。”

在解释其翻译基准时，福克纳对该书的资料来源及内容做出了以下评价：除一条符文以外，本书的作者重译了该书之前版本的所有文书。不过，在此要特别感谢巴盖先生(P.Barguet)，他所编译的《亡灵书》(*Livre des Mort Paris*, 1967)是一部极有价值的作品，作为相关的参考工具书，它长久以来始终为人所青睐。在此，我也得到埃及探索社的允诺，借引了A.布克教授在《埃及考古杂志》卷35中令人信服的译文，即本书的78号译文，我只对此做了微小的改动。显然，在当前这个面向受过教育的门外汉而非专业学者的版本





中添加文本学和语言学的评注有些不合时宜。同时，应出版商的要求，我还省去了那些可能会引起歧义的文句后的标记。黑体的段落意味着纸草原本上曾有红墨印记，三点(…)则意味着有些词可能缺失，或是省略或难以译解。圆括号()说明有些词明显被早先的抄写员遗漏，或是我自己加上一些英文词以使文意更为清晰可识。埃及古文物部的助理研究员卡罗尔·A.R.安德鲁小姐做了大量细致的前期工作，将福克纳的原始译本编修为现有版本。她自己也翻译了本书所有及其他一些福克纳所未译的符文。同时她也依据其他一些版本和学者近期的发现做了一些小小的修正，她所选取的一些插图也为本书增色不少。

大英博物馆图像部的彼得·海曼负责了大部分图片的摄制工作。安德鲁小姐还修改和扩充了专有名词表，并撰写了一份新的引言，其中包含了大英博物馆馆藏的重要纸草文书的基本列表以及其他一些在出版中提到过却并不属实的历史细节及文本学研究进展方面的最新信息。

T.G.H. 詹姆斯

大英博物馆埃及古文物监管部负责人

1984年12月

插图来源

该书的插图均取材自大英博物馆馆藏的纸草文书。大写的数字对应该插图在大英博物馆馆藏登记的序列号。

BM9900 象形文丧仪纸草文书，“普塔神庙抄写员”，“上下埃及抄写员”，“雕刻作坊制图员”，“皇家育儿所的幼童”，“制图员吉纳和穆特莱斯蒂的儿子尼布塞尼”。

孟菲斯，第十八王朝，公元前1400年

BM9901 象形文丧仪纸草文书，“法老赛提一世的皇家抄书吏和随从”，“皇城守门人和圣物供奉载录人哈尼夫”。

孟菲斯（？），第十九王朝，公元前1310年

BM9911 象形文丧仪纸草文书，源自“艾布特韦瑟和捷尔路比特之子柯昆尼”。

托勒密王朝，公元前250—前150年

BM9946 象形文丧仪纸草文书，源自“阿蒙神庙的进香客，帕士敏和尤特太纳斯之子安科-哈普”。

托勒密王朝，公元前250—前150年



BM9949 象形文丧仪纸草文书，源自“维萨里”、“卡哈里”。

孟非斯（？），第十八至十九王朝，公元前1350—前1300年

BM9951 象形文丧仪纸草文书，源自“乐师穆缇代斯”。

底比斯（？），托勒密王朝，公元前300年

BM9964 象形文丧仪纸草文书，源自“皇室金银库账房书记，佩内弗城的皇室国库书记”、“南国阿蒙神码头的看护管家，法官兼皇室领地监管人音约太夫和泰媞莎之子内巴曼”。

底比斯，第十八王朝，公元前1400年

BM9995 象形文丧仪纸草文书，源自“生于塔森特的世袭伯爵贵威克拉什”。

托勒密王朝至罗马统治时期，公元前1世纪

BM10009 象形文丧仪纸草文书，源自“书记官乌瑟尔哈特”。

第十九王朝，公元前1400年

BM10010 象形文丧仪纸草文书，源自“阿蒙神歌女缪斯迪普蒂”。

底比斯，第二十一王朝，公元前1050年

BM10039 僧侣体丧仪纸草文书，源自“塔纳希布之女阿斯特沃特”。

托勒密王朝，公元前250—前150年

BM10086 僧侣体丧仪纸草文书，源自“内肖帕克雷德之女塔-阿曼-伊芙”。

托勒密王朝，公元前250—前150年

BM10088 僧侣体丧仪纸草文书，源自“塔迪内弗霍特普之女廷特-杰乌促”。

托勒密王朝，公元前250年—前150年

BM10098 僧侣体丧仪纸草文书，在所有者名目处以通俗体写上了“某某”这一代称。

孟菲斯（？），托勒密时期，公元前1—2世纪

BM10253 僧侣体丧仪纸草文书，源自“内肖尔的帕蒂亚门内布奈苏塔维”。

托勒密时期，公元前300年

BM10257 僧侣体丧仪纸草文书，源自“塔-迪-伊普特-沃特的教父霍伦赫布”。

托勒密王朝，公元前300—前200年

BM10470 象形文丧仪纸草文书，源自“皇室抄书吏，万神供物载录人，塔维大人的谷仓看护人阿尼”。

第十九王朝 公元前1250年

BM10471 象形文丧仪纸草文书，源自“皇室书吏和军事统帅纳克赫特”。

第十八至十九王朝，公元前1350—前1300年

BM10472 象形文丧仪纸草文书，源自“奥西里斯的妾首，尼布图和可赫南的妾首，阿蒙神歌女安海”。

第二十二王朝，公元前1100年

BM10477 象形文丧仪纸草文书，源自“主司库官阿门霍特普和森瑟普之子，主司库官努”。

第十九王朝，公元前1400年

BM10478 象形文丧仪纸草文书，为某抄书吏兼神职官者所写，其名被拭去，但结尾为 en-mut。

第十九王朝，公元前1300—前1250年

BM10479 象形文丧仪纸草文书，源自“斯玛庙僧兼神谕抄写官霍尔，斯玛庙僧吉德霍尔与瑟巴特之子”。

阿克赫明，托勒密王朝，公元前300年

BM10554 僧侣体丧仪纸草文书，源自“阿蒙神妾首，阿克赫明的神努特、阿努尔、休、敏、荷鲁斯和伊西斯，阿比多斯的奥西里斯、荷鲁斯和伊西斯，朱菲的荷鲁斯，尤鲁吉的阿蒙神的女先知，大祭司阿蒙皮努吉姆二世和内斯克昂斯的女儿内斯坦尼布塔肖鲁”。

底比斯，第二十二王朝，公元前950年

BM10558 僧侣体丧仪纸草文书，源自安科瓦伊贝。

托勒密王朝，公元前300年

导言

“亡灵书”是我们现在赋予那些附有魔幻般文字且带有“装饰画”（vignettes）插图的纸草文书的名称。古埃及人将它们放置于亡者的身边，以助他们能够顺利克服阴间的万千险阻，抵达埃及神话中死后的天堂世界——芦苇之境。除了纸草外，我们在墓穴和棺木的内侧，或是亚麻和牛皮纸上也能发现类似的文句和图绘。写在羊皮纸上的“亡灵书”（BM10281）极为罕见，可能都是极为上等的抄本，只有特别指定的抄书吏才有权使用他们来复写其中的内容。

“亡灵书”这一词是当代埃及学专家们所选取的名称。因为丧仪用纸草文书，往往由单独的符文或是章节组成，总计大约有200条类似的文句，且没有任何一片儿纸草文书包含有全部的内容。这些章段构成了人们可以自由选取的文库。如果某个潜在的“亡灵书”所有者极为富有且寿限未止，则他会指定某个专业的书吏为其书写这些文段，且很有可能他会亲自选择自己所青睐的章段。而专业的制图匠则会受雇为其提供插画性质的装饰画。那些没那么幸运的人们则只能购买那种已写好了内容、然后上面填写购买者姓名和头衔的文书。例如，我们所发现了一份托勒密王朝时期（约公元前200年）的丧仪纸草文，它以象形文体书写（BM10098），但在其预留填写所有者姓名的空栏处却被人用通俗体的文字所填补。该文书后被用于日常的文案处理，其中的“男人”（men）



一词意即“某某”。显然从未有人购买过这份纸草文书。

最早的“亡灵书”可上溯至公元前15世纪中期，但其中的一些仪文和咒语还能往前再推一千年之多。亡灵书中的部分符文起源于“金字塔铭文”，后者最早被发现镌刻于公元前2345年时第五王朝最后的法老维尼（Wenis）建造的金字塔中墓室和前厅的墙上。这是我们发现的年代最早的书写铭文，而从这些铭文的内容我们得知，类似的仪文几个世纪以来始终存在。

其中的一段“金字塔铭文”（662号符文）让早已仙逝的法老拭去自己脸上的沙尘，显然是暗示他被埋葬在沙土堆中，这种做法在前王朝时期（公元前3100年前）是非常普遍的现象。另一段铭文（355号符文）则讲到某个庞大墓穴的砖块被人抽走，显然意指泥砖结构的马斯塔巴。该类型的墓穴直到第三王朝早期即公元前2680年左右才被皇族所遗弃。还有一些金字塔铭文则是献给神的赞歌，或是为了皇族血脉的复兴，免其受邪恶势力荼毒的魔咒。剩下的则是一些在葬仪上为木乃伊和人塑开口仪式和葬礼后进行的献祭仪式而用的铭文。

金字塔铭文也反映了先于金字塔建造者们的一种以北极星中心的来世星象说体系。后者所信仰的是以太阳神为主导的来世说。金字塔铭文的语调总显得略带威胁语气：法老常





常威逼神灵，迫其允许自己升入天堂。很少有证据表明他希望被赐予成为这些神中的一位。另一点值得注意的是，第四到第五王朝时期，很少有法老自愿要求将金字塔铭文刻在其墓中。而到了有能力建造吉萨金字塔和阿布·古拉伯太阳神庙的法老时代，法老们死后必然位列仙班的观念开始深入人心。自这些金字塔铭文出现以后，它们也逐渐为达官贵人所接受，第六王朝和第一中间期时期的法老和王后都采纳了这种铭文。

中王国（公元前2040—前1786）时期，葬俗信仰及其仪式逐渐趋于平民化。此前，只有皇族和显贵才有资格在来世享有安逸的生活，而如今只要有能力购置相应的器物，则可以享受到这一权利。此时的金字塔铭文添入了更多的符文，而新的符表则以草书的僧侣体而非象形文字书写，他们被以直排体的方式密密麻麻地写在平民百姓的木棺材板上。由于这一新的书写部位，使得这种符文被成为“棺木文”，它正是新王国时期纸草亡灵书的前身。

“棺木文”的一个新发展特点是太阳神不再是至高之神：奥西里斯成了那些被祝圣的亡者所期望共度永生的王，死去的人总是将自己的名字与这位神灵联系在一起，出现了“奥西里斯的某某”这样的词语。事实上，在那以后，“奥西里斯的某某”这一词几乎等同于“迟暮的”或是“已故的”。





奥西里斯在来世中的这一新的作用可以从他担当死灵判官这一新角色中看出。在古王国时期（公元前2686—前2181年），只有法老和显贵能永享极乐，后者只要在现世中严格遵守道德准则，就能确保得到永生的祝福。然而第一中间期的乱世打破了等级秩序的体系，使得盗墓贼和毁墓现象屡禁不止，上述的信条也由此被完全打破。为了抑制这种恶行，一种新的学说应运而生，它声称亡者按其生前的所作所为将受到应有的审判。起初担纲这一职务的是一位不知名的神灵，不过自从中王国时期奥西里斯成为冥界的主神之后，他便自然而然地成了这一审判的主导者。《亡灵书》第125章的内容便是围绕审判死者展开的，其中还附带了大量描写称量心重时场景的饰图，这一步骤是为了判断死者是否有资格进入奥西里斯的王国，而这也是丧仪纸草文书中最为人所熟知的场景。

“棺木文”时期出现的另一新观念是，要想在芦苇之境度过永生，则亡者必须在其中亲力耕种。因为埃及是一个农业社会，耕地、播种、收割、灌溉维护及尼罗河涨潮后的地界重标是埃及人年复一年必须从事的劳动。而另一个世界也被描绘为是一个同样需要辛勤劳作的世界。于是便第一次出现了“夏布提”格式的符文，它试图创造一个夏布提模样的魔法代工，来助其完成来世的艰苦劳作，以使死者得以解脱。最早出现的“夏布提”格式的符文（472号



符文)出土于艾尔·贝沙,刻于一位名叫古阿的医生的木棺材的棺面。(BM30839)自新王国以后,夏布提符文便被纳入了亡灵书的第六章,而随葬农具也成了埃及葬器中最常见的器物。《亡灵书》第110章的插图便描绘了芦苇之境中的水道、岛屿及其神圣的住民,以及亡者从事耕作、播种、收割活动时的景象。

因此,可以说新王国及后时代的纸草文“亡灵书”至少融合了三条相互独立的传统体系:有最早的星体来世说,还有太阳神至高说,以及最后的奥西里斯主神说。埃及人并未对此感到不适,在他们的宗教信仰中,旧有的传统很少被完全抛弃。新的观念和学说即使与旧有的制度发生了直接冲突,也会被添加到旧体系当中。这也是为什么埃及人相信死者在来世能以阿卡的形态与北极星永存共栖,同时却以卡的形态被封固在墓室和献祭坟中。或是以巴的形态生活在极乐世界,与太阳神共同穿越天空与地狱。因此,埃及人也把丧仪文称做是“来日之书”(Book of coming forth by day),因为这种符文给了那些亡灵以相当大的自由,令其可以随意地在来世和现世中往来。

